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24号　（总号:412）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5 号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 (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 (9)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11)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 (29)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4)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40)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44)

2022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5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6, 2022 **No.** 24 **Serial No.** 412 **Semimonthly**

* *

CONTENTS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425) …… (3)

Decis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Awarding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s Conducting Acts of Justice and Courage …… (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Work of Kindergarten Fee Collection …… (9)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for Heavily Polluted Weather …… (11)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nvironmental Credit Ratings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of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genc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34)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ubsidies at Provincial Level 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and Use in 2022 …… (4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Hubei Higher People's Cou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Work of Connecting th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 (44)

General Catalogue 2022 of the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 (51)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25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1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6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王忠林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决定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依法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等合法行为。”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以下称综治机构）”修改为“履行见义勇为工作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见义勇为工作机构）”。

将第三款修改为“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相关工作。”

四、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由综治机构”。

五、删去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民政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两年”修改为“三年”。

六、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接到申请、举荐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依照职权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删去第二款中的“涉及刑事、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按照前款规定不予公示，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予以确认；对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举荐人。”

八、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根据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和贡献，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一）通报表扬；

（二）颁发奖金；

（三）授予称号；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奖励。

“见义勇为人员所得奖金或者奖品，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九、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表彰。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纳入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评选范围。”

十、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下列各方承担”修改为“按照下列方式承担”。

将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见义勇为行为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将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批准”修改为“评定”。

将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待遇；”。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对就业困难、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帮助其就业创业。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减免有关费用。

“见义勇为致残人员不能适应原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当适当调整其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或者减损其福利待遇。”

十三、在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及时给予医疗救助”前增加“由医疗保障部门”。

十四、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见义勇为人员符合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十五、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荣誉”。

将第二款中的“或者发生违法违纪问题”修改为“或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十六、将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中的“综治机构”“综治机构或者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综治机构、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综治机构应当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

（2015 年 12 月 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3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本省户籍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受到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的，其权益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依法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等合法行为。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救助相结合、道德褒扬与权益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履行见义勇为工作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等具体工作，支持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

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支持、帮助见义勇为人员主张和实现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支持、保护见义勇为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见义勇为宣传教育、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倡导公民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及时、客观报道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并免费发布相关公益广告。

第二章 确 认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事迹突出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制止正在侵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国家、集体、他人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的；

（四）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侦破重大刑事案件的；

（五）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

第九条 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及时、主动举荐见义勇为行为。见义勇为见证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见义勇为行为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可以申请、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见义勇为人员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持身份证明、申请书或者举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请、举荐。情况复杂的，申请、举荐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年。

第十条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接到申请、举荐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依照职权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见义勇为受益人、见证人和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举荐，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拟确认的意见。对情况复杂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由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定，拟确认时限可以延长至六十日。

需要以司法机关的处理结论作为依据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拟确认期限。

第十二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将见义勇为行为人名单和主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日。因保护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可不予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按照前款规定不予公示，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予以确认；对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举荐人。

申请人、举荐人对不予确认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举荐人和原确认机构。

第三章 奖 励

第十三条 根据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和贡献，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一）通报表扬；

（二）颁发奖金；

（三）授予称号；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奖励。

见义勇为人员所得奖金或者奖品，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表彰。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及时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纳入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评选范围。

第十五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可以按照逐级推荐、分别奖励的方式进行，具体奖励标准和办法由省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会同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奖励标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注重时效性，并公开进行，但被奖励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个人档案，坚持定期回访和长期跟踪服务，给予经常性的慰问和帮扶。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可以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本辖区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慰问、帮扶等人性化关怀。

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及时向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表达谢意、予以慰藉。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的各项待遇，救助和帮扶工作、学习、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遭受他人威胁，请求保护其人身、财产安全的，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予以救助、保护和查处。

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遭受

人身损害、精神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对负伤人员立即送至医疗机构救治，并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告。

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应当建立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收费原则，及时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协调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负伤、致残人员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其他财产损失，有加害人、责任人的，由加害人、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责任人以及加害人、责任人逃逸或者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方式承担：

（一）见义勇为行为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二）由见义勇为行为人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资助；

（三）由见义勇为受益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四）由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资金支付。

依照前款规定未能解决的费用，由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由社会保险基金、见义勇为基金（资金）先行支付的相关费用，可以依法向加害人、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负伤、致残人员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落实待遇；符合伤残抚恤条件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伤残等级，依法落实相应待遇。

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及其遗属，按照下列规定落实待遇：

（一）依法评定为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落实待遇；

（二）依法确认为因公牺牲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予以抚恤；

（三）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待遇；

（四）不属于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发放；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资金）统筹解决。

第二十二条 对就业困难、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帮助其就业创业。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减免有关费用。

见义勇为致残人员不能适应原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当适当调整其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或者减损其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家庭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待遇时，其享受的见义勇为奖金、抚恤金、补助金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符合条件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临时救助和住房、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

对符合城市保障性住房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给予安排。

对见义勇为致孤儿童，由民政部门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及时给予医疗救助。对见义勇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护理补助支出，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给予

补助。

第二十四条 见义勇为牺牲、致残人员的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其在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入园、入学；参加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考试的，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待。

见义勇为人员符合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筹集、管理和使用见义勇为基金（资金）。见义勇为基金（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同级财政每年的拨款；

（二）捐赠、募集收入；

（三）基金增值收益；

（四）其他合法收入。

没有依法登记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的地区，其见义勇为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基金（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慰问金；

（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的抚恤金；

（三）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治、康复费用补助；

（四）见义勇为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

（五）奖励和保护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基金（资金）应当专款专用，设立专门账户，依法进行会计核算，采取合法、安全、有效的方式保值增值。

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财政、审计部门和捐赠人的监督，每年向社会公示收入、支出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抚恤补助和相关利益的，经原确认机构核实，报请原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依法取消相应待遇，追回所获奖金、抚恤补助和其他相关利益，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

第三十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恐吓、威胁、侮辱、歧视、殴打、诬告、陷害、报复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公开道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见义勇为资金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207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发改价调〔2022〕40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幼儿园（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登记审批的幼儿园、班）收费管理，维护学龄前儿童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按照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要求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收费项目。全省幼儿园收费项目实行省级管理，包括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前可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为伙食（含餐点）费1项，代收费为体检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乘车（含校车）费、外出活动费4项。除上述项目外，幼儿园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细化分类管理。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市（州）、县人民政府具体制定和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由当地教育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与园方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收费标准。其他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幼儿园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依规自主制定和调整。全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幼儿园按照家长自愿与非营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三、合理制定标准。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应合理确定成本分担比例，区分不同等级、不同经费来源类别，以扣除优惠补助政策（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等投入部分的生均保育教育成本为基础，结合发展定位、市场需求、家庭承受能力等情况开展相关定价工作；由教育部门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定调价意见，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报发改、财政等部门依法履行定价程序。全省幼儿园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各地制定出台的收费标准文件，应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执行，同时抄送上一级发改、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并根据执行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同一县（市、区）域内相同性质、等级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应相对统一。有设置分园的，以分园独立申请并取得教育部门评定的等级及经费来源情况为依据，按照相应的类别收费标准执行，不得直接参照总园的收费标准执行。新建幼儿园（含设立分园）暂未定级的，由教育部门按照不高于县（市、区）域内最低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原则提出试行收费标

准意见，经同级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并报请政府同意后执行，待定级后按程序制定或执行正式收费标准。

四、加强信息公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定价机关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制定价格相关信息。各类幼儿园应当在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校园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招生简章、入园通知、财务信息公开公告、入园协议中，常年动态公开和更新收费项目、性质、标准及依据、服务内容、财政补助及减免政策、执行时间、投诉电话等内容。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当于秋季开学前1个月向社会公示。鼓励幼儿园提供幼儿家庭线上直缴相关费用便利服务，让家长明白透明缴费。

五、严格行为监管。全省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取应当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插班生按插入班级收费标准执行，降低收费标准的，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新标准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据实收取、单独建账、及时结算、定期公布，不得与保教费、住宿费一并收取或捆绑收取，且幼儿园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应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计入幼儿园收入和获取差价。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可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伙食费按照幼儿在园实际天数据实结算、按天计退。幼儿因住院或传染性疾病不能入园的、休学、退（转）园、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停学的，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按天计退保教费、住宿费等费用。复学后，按照就读班级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非毕业班级应清退费用可在幼儿家长自愿选择情况下，用于抵扣后期对应费用，毕业班级在幼儿离园前清算清退。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按省托育服务收费相关政策执行。

幼儿园应自觉接受发改、教育、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幼儿园教育收费、资助等政策，收取的相关费用按规定纳入专户管理，规范使用票据，建立健全教育培养成本、会计核算制度，如实提供成本调查、监审或监管检查所需相关资料。对相应幼儿园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超范围或幅度定价、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开办或变相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亲子班、蒙氏班、课后培训班等特色教育收费的，违规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的，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由教育治理乱收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查处，并可采取提醒、约谈告诫、成本调查等方式共同加强监管。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及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5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环发〔2022〕29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1月24日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机制，统筹做好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保障公众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6号）、《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函〔2021〕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指数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国家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标准。

1.4 预案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预案作为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

预警机制、会商机制和应对机制。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及省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保障预案，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方案等。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监测预警，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系统，明确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各地依职责开展所属区域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联防联控工作。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监控，及时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全省环境空气重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估，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分级管控，精准减排。积极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省政府成立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省应急指挥部架构图见附件 1）。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

省应急指挥部成员：由省级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履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责任。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可增加省级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开展相关的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3）。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为承担省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省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提出预警和响应的建议；及时上报应急工作情况；承办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省应急指挥部下设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统筹武汉都市圈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及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部门及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和潜江市政府组成。

“襄荆荆宜”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省应急指挥部下设“襄荆荆宜”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统筹“襄荆荆宜”传输通道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部门及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政府组成。

2.2 市（州）、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2.3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专家组涵盖气象、大气科学、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

3 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制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各市（州）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9月底前，各市（州）应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以市（州）为单位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各市（州）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市（州）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4.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小时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按照污染范围，将预警划分为省级预警、城市预警；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等因素，将全省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4.2.1 城市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优先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_{10}均值浓度＞150μg/m³、$PM_{2.5}$均值浓度＞75μg/m³或臭氧（O_3）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μ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或提前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各市（州）可综合考虑本地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启动门槛。鼓励各市（州）结合实际对中、轻度污染进行应对。

4.2.2 省级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武汉都市圈内有4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或“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内有3个及以上城市或省内有6个及以上连片区域的城市出现符合城市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且未达到省级橙

色、红色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预测武汉都市圈内有 4 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或“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内有 3 个及以上城市或省内有 6 个及以上连片区域的城市出现符合城市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且未达到省级红色预警条件时。

（3）红色预警：预测武汉都市圈内有 4 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或“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内有 3 个及以上城市或省内有 6 个及以上连片区域的城市出现符合城市红色预警条件时。

各市（州）应当根据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应急响应城市可依据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更高级别预警。

4.3 预警会商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市（州）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结合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当预判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组织专家会商。当预判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重点区域（武汉都市圈或“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下同）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

4.4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各市（州）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达到省级预警条件时，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

城市预警发布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

4.5 预警变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武汉都市圈和“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可由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发布更高级别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发布。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省级预警时，相关市（州）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应当启动不低于省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各市（州）可综合考虑本地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等，分县（市、区）启动应急响应。

5.2 城市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本预案制定的城市应急响应措施属于指导性措施，各市（州）在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抓好落实。

5.2.1 城市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

⑤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防止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知识宣传与咨询；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⑥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倡导公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设定为26摄氏度以上，冬季设定为18摄氏度以下，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3）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当地政府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工业企业的停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停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的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打磨切割建材、场地凿岩打桩、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作业范围。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

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

④其他减排措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市（州）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⑤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5.2.2 城市Ⅱ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户外活动。

③医疗机构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低灰分（＜15%）和低硫分（＜0.7%）含量燃料。

②倡导停止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③停止开放除核心功能区以外的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合理安排，优先使用新能源、天然气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柴油车辆的使用。

⑤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电力调度，在确保电网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对不能稳定达标和超总量排污的非脱硫燃煤机组实施停运限排，将其发电量指标调配给运行正常的脱硫机组。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②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④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桥梁喷漆和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

⑤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5.2.3 城市Ⅰ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市区内实行限制性交通管制，中心城区禁行柴油货车，武汉都市圈和“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5.3 省级响应措施

5.3.1 联防联动

省级预警发布后，相关市（州）及相关部门应启动应急预案，省相关部门启动应急方案，企事业单位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采取必要的响应措施。要加强与周边省份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必要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督导各相关市（州）做好监测预警，省气象局指导相关市（州）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3.2 监督检查

加强生态环保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省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开展巡查、抽查，对预警期间有关市（州）政府及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4 信息公开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市（州）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根据统一安排，协调媒体做好信息对外发布。

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已采取及需采取的措施和对企业、公众的建议等。

5.5 响应终止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同步终止。应急终止后，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知各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监测。

6 总结评估

各市（州）政府要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并在 10 日内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和应对效果等。

省级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相关市（州）要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评估，并报省应急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应急等队伍建设，强化日常培训，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7.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保障，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7.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联合发布空气污染气

象条件和空气质量预报，充分利用组分站等监测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联络网络，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8 责任与奖惩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错峰生产应急措施以及其他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予以追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 A 级、B（B—）级和绩效引领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与实施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防治应对的法律法规和健康防护常识技能。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9.2 预案更新

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各市（州）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修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各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并报同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原省环保厅印发的《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17〕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2.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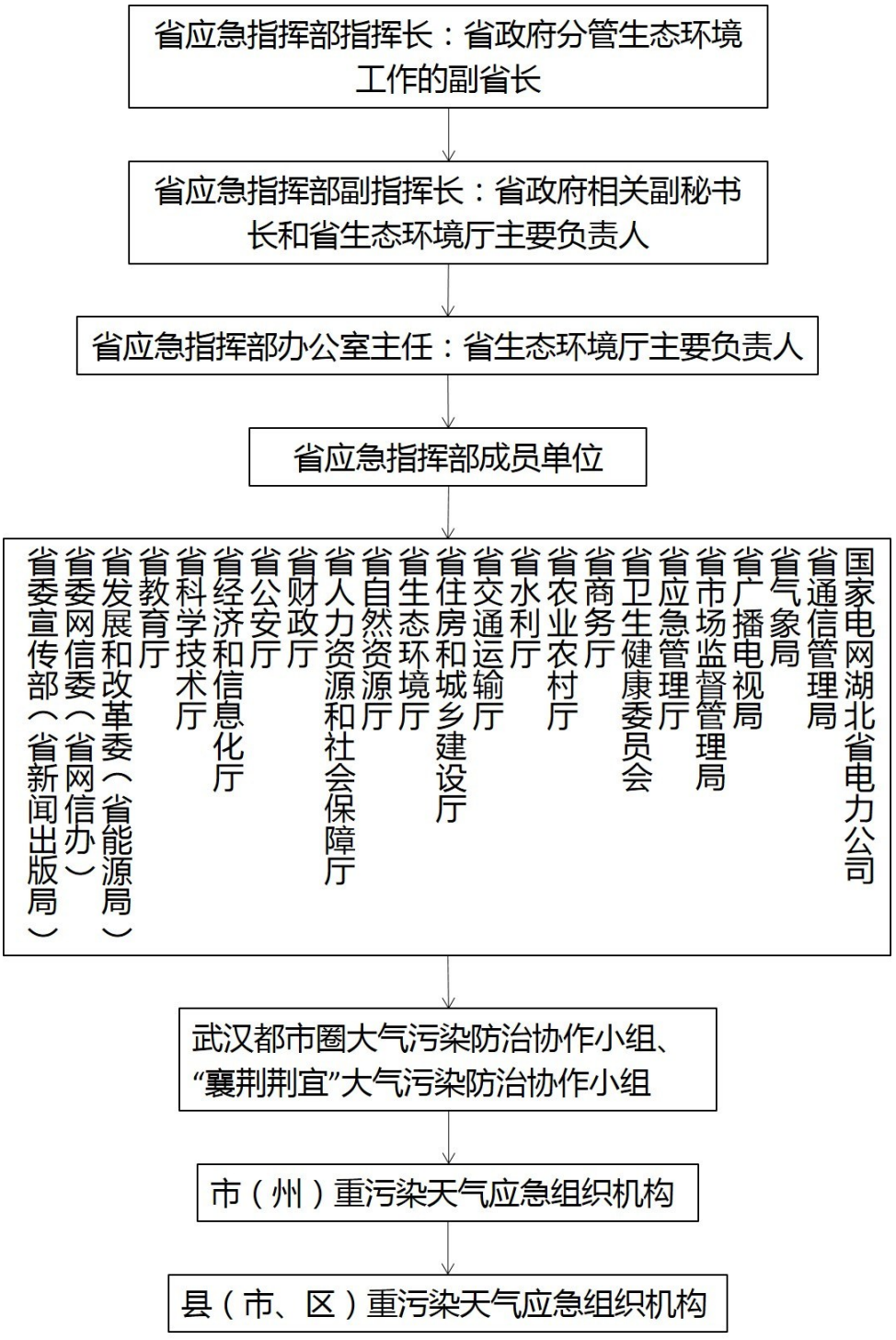
3.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4.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应急工作机制

5. 武汉都市圈、“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机构组成和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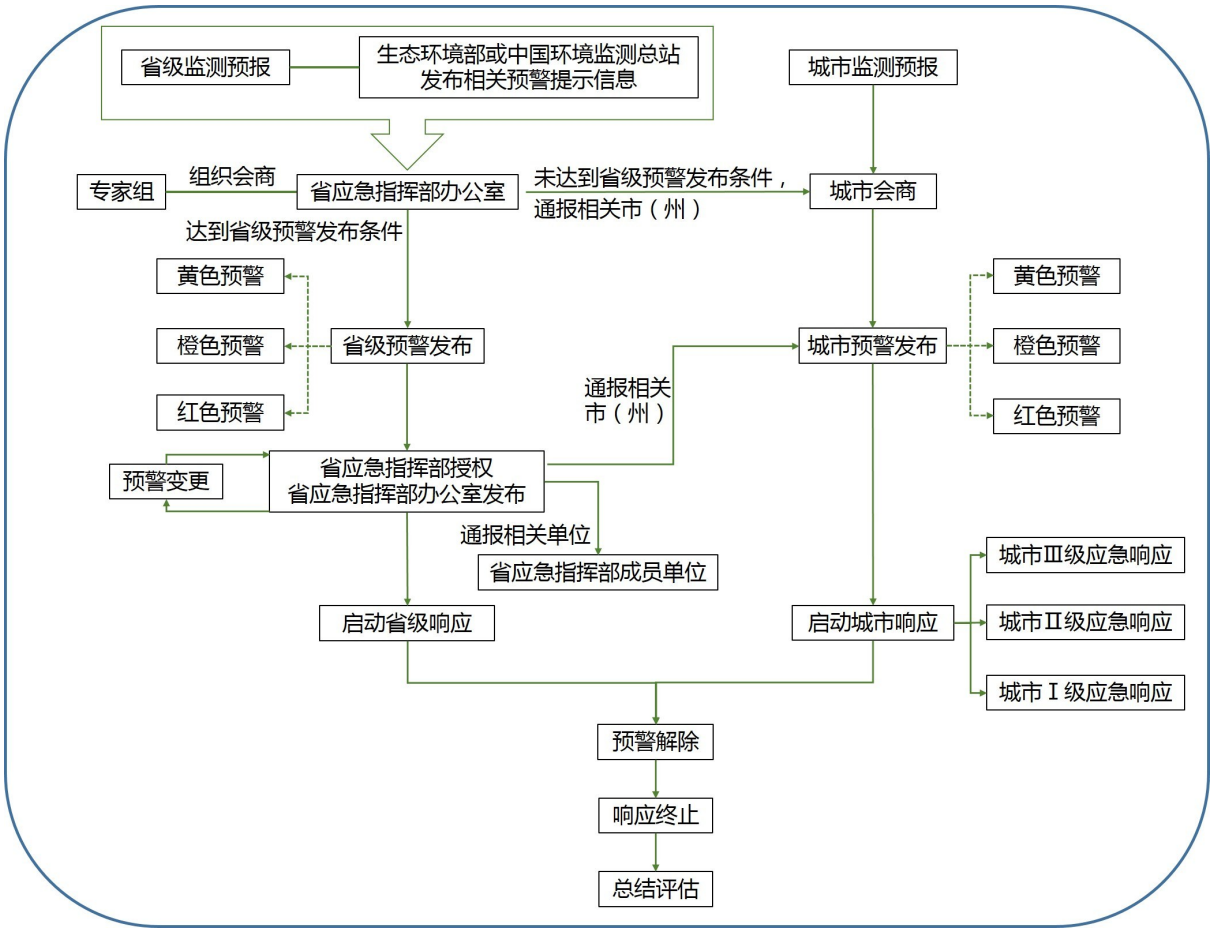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 3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1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1）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新闻信息发布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2）协调各级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2	省委网信委（省网信办）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3	省发展和改革委（省能源局）	（1）负责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组织相关企业编制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3）负责对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保障预案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
4	省教育厅	（1）负责制定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2）指导督促各市（州）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工作，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及学校开展重污染天气学生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5	省科学技术厅	（1）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 （2）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
6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钢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2）依责对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保障预案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 （3）配合省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4）负责制定水泥生产企业错峰生产计划，错峰生产时间向秋冬季倾斜。
7	省公安厅	（1）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禁、限行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2）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协同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监督检查以及机动车路检路查等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8	省财政厅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负责组织指导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10	省自然资源厅	（1）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2）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储备用地、矿山开采等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省生态环境厅	（1）承担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 （2）负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3）牵头修订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指导和督促各市（州）落实大气工业源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 （6）会同商务部门加强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 （7）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的监督检查； （8）会同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工作； （9）负责督促、指导、检查下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相关控制措施。

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 （2）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维护维修（含掘路）、“三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运输扬尘、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露天焚烧、餐饮油烟污染、烧烤严控以及房屋立面整治、桥梁等城市设施维护涂刷作业等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省交通运输厅	（1）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营运车辆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公共交通运力等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大宗物料运输物流企业错峰运输管控方案和机动车维修业减排方案并组织落实；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省水利厅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省农业农村厅	（1）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制定重污染天气秸秆综合利用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省商务厅	（1）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州）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流通领域汽油、柴油油品的监管； （2）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工作。
1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开展涉及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18	省应急管理厅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监管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时安全生产工作； （3）配合省公安厅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州）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生产、流通环节商品煤质量监管； （2）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州）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3）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州）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对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20	省广播电视局	（1）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2）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21	省气象局	（1）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气象保障服务预案并组织落实； （2）负责全省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及时针对重污染天气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 （3）组织、指导各市（州）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根据省直相关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实施方案，督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时向公众发送相关预警信息。

23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负责协助省能源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响应区域内地方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保证正常电力供应；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重点企业用电量信息。

附件 4

湖北省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应急工作机制

一、预警会商

（一）会商依据。生态环境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相关预警提示信息以及省级监测预报；

（二）会商地点。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会商中心；

（三）组织部门。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四）参会人员。专家组以及省级和相关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相关负责人；

（五）会商手段。依托湖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与决策支持平台、湖北省大气环境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等进行；

（六）会商结论及建议。经会商研判，若达到省级预警发布条件，形成相应级别省级预警发布建议，并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省级预警发布建议；若未达到省级预警发布条件，通报相关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二、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建议经省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审批后，由省应急指挥部授权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

三、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启动。省级预警发布后，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集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安排部署并实施应急响应工作。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可由省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召集，必要时由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地点在湖北省环境监控中心。

（二）响应实施。

1. 相关市（州）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城市预警并启动不低于省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方案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响应期间，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督导相关市（州）做好监测预警，省气象局指导相关市（州）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度周边省份的空气质量状况，加强与周边省份的协作，必要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省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开展巡查、抽查，对预警期间有关市（州）政府及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市（州）依托湖北省大气环境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系统每天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三）信息公开。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市（州）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

（四）响应终止。当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后，应急响应同步终止。应急终止

后，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知各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市（州），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监测。

四、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变更与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五、总结评估

1. 城市预警评估主体及上报。各市（州）政府要对每次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并在10日内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省级预警评估主体及上报。相关市（州）政府要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并在省级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省级预警总结评估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并报省应急指挥部；

3. 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各部门响应、企业措施落实和应对效果等。

附件 5

武汉都市圈、“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机构组成和工作机制

为深化我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和能力，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保障公众健康。拟在省应急指挥部下成立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和“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具体如下。

一、协作小组组成

（一）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

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以下简称武汉都市圈协作小组）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和潜江市政府组成。

武汉都市圈协作小组组长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武汉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省生态环境厅分管负责人及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和潜江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武汉都市圈协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和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二）“襄荆荆宜”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

“襄荆荆宜”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以下简称“襄荆荆宜”协作小组）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政府组成。

“襄荆荆宜”协作小组组长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省生态环境厅分管负责人和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分管副市长担任。

“襄荆荆宜”协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和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二、工作职责

（一）协作小组

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武汉都市圈、“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和重要部署。主要职责为：

1. 组织推进区域秋冬季重污染及夏季臭氧污染应急联动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政府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任务；

2. 通报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区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3. 争取国家和省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中能源、产业、交通、建设及资金保障等领域的支持政策；

4. 推进落实武汉都市圈、“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大气环境信息共享、预报预警、应急联动、联合执法和科研合作，督促和指导地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大气环境监测预报与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5. 组织召开武汉都市圈、“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联席会议；

6. 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或交叉执法行动。

（二）协作小组办公室

负责武汉都市圈、“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决策落实、沟通协调、保障服务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贯彻协作小组的指示和部署；

2.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3. 分析阶段性大气污染防治形势；

4. 组织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

5. 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开展区域巡查、督导等工作；

6. 承担协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具体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会商机制。健全武汉都市圈、“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空气污染预报预警会商机制，跟踪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指导区域应对。

1. 武汉都市圈

（1）会商依据。省级和武汉市的区域监测预报；

（2）会商地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会商中心，可采取线上形式进行；

（3）组织部门。武汉都市圈协作小组办公室；

（4）参会人员。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和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

（5）会商手段。依托湖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与决策支持平台、湖北省大气环境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等进行；

（6）会商结论。跟踪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指导区域应对。

2.“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

（1）会商依据。省级区域监测预报；

（2）会商地点。“襄荆荆宜”协作小组办公室，可采取线上形式进行；

（3）组织部门。“襄荆荆宜”协作小组办公室；

（4）参会人员。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和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

（5）会商手段。依托湖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与决策支持平台、湖北省大气环境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等进行；

（6）会商结论。跟踪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指导区域应对。

（二）预警机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做好臭氧污染和重污染天气过程预警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预警研判。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情

况，由协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区域做好臭氧污染和重污染天气过程预警研判，并形成预警发布建议后由协作小组办公室向协作小组提出；

2. 预警发布。预警发布建议由协作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分管负责人或轮值副组长）审批后，由协作小组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

3. 应急响应。

（1）协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相关城市和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联络员）在协作小组办公室或采取线上方式安排部署应急响应工作。

（2）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城市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3）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和武汉市气象局加强区域监测预警会商，督导相关城市做好监测预警，省气象局指导相关城市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城市依托湖北省大气环境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系统每天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4. 预警调整与解除。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三）协调机制。协作小组统一协调区域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事项。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实施区域信息共享，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和决策提供依据。

1. 协作小组办公室依托省级大气环境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开展工作调度；

2. 协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

3. 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协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气象、污染源防治与排放监管、大气污染源清单/源解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等信息。

（四）督导机制。协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巡查、督导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查机制，实施常态化督导，持续拧紧压力传导、责任落实工作链条，推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进。

（五）评估机制。协作小组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评估。同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区域环境问题研究提供支撑。

1. 评估时间。区域性臭氧污染、重污染天气过程、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应对结束后；

2. 评估主体。协作小组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

3. 评估内容。包括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各部门响应、企业措施落实和各地应对效果等。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统一工作标准。协作小组应开展编制各自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方案并报省应急指挥部备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制定区域内城市统一标准、统一协调的环境管理要求等政策性文件，推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联动，提升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效果，实现区域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统一预警会商。协作小组应组织区域内气象等部门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做到应急措施早动员、早部署、早启动。武汉市和襄阳市可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提出响应等级变更建议，报协作小组审批。区域污染天气应对结束后，协作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评估。进一步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制度，统筹开展各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三）统一督察执法。建立区域环境联合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制订实施规范和行动准则，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重点案件联合后督察。大力推进工业、交通、扬尘和生活源等专项

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超标排污、非法排污。将落实联防联控响应纳入省级生态环境督察重要内容，对预警响应、机制建立、效果评估等进行督察。

（四）统一科技支撑。继续加大 $PM_{2.5}$ 和臭氧协同防控科技攻关，推进黄石、荆州、孝感、黄冈等地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区域内各地至少每两年系统开展一次以离线采样强化观测实验为基础的颗粒物或臭氧源解析工作。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技术团队建设，动态确定重点帮扶任务，切实解决地方和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和政策问题。

武汉都市圈和“襄荆荆宜”传输通道两个区域的联防联控方案分别由武汉市和襄阳市制定，报省应急指挥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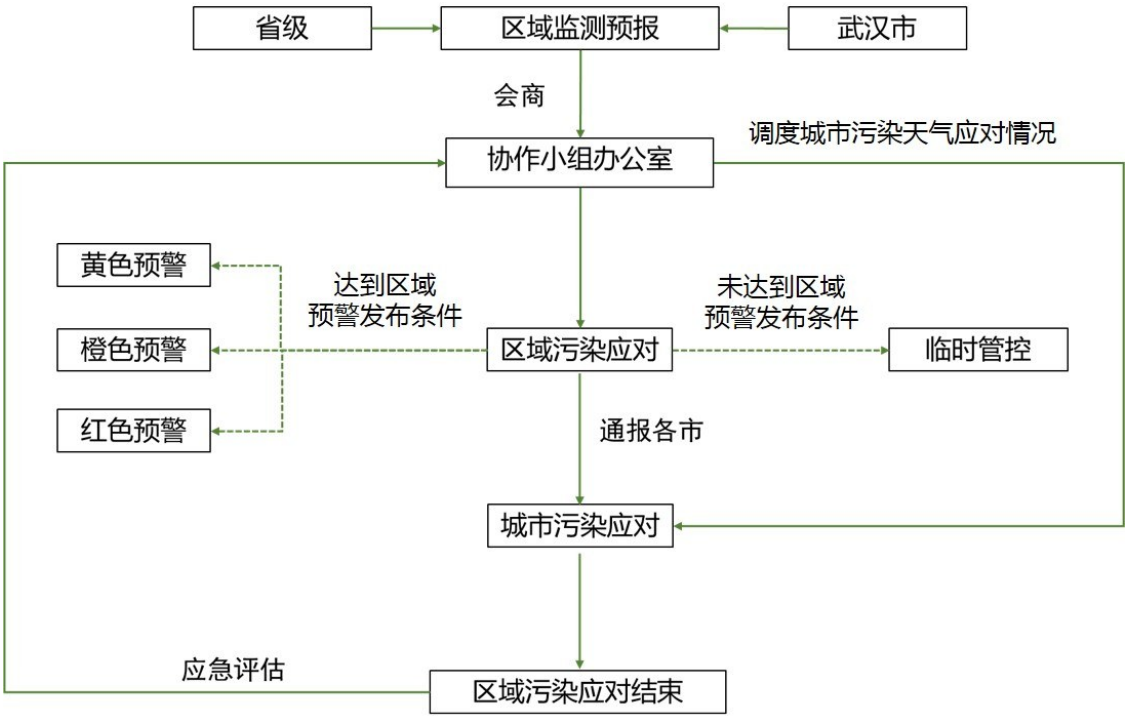
附：1. 武汉都市圈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流程图

2. “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流程图

3. 武汉都市圈和“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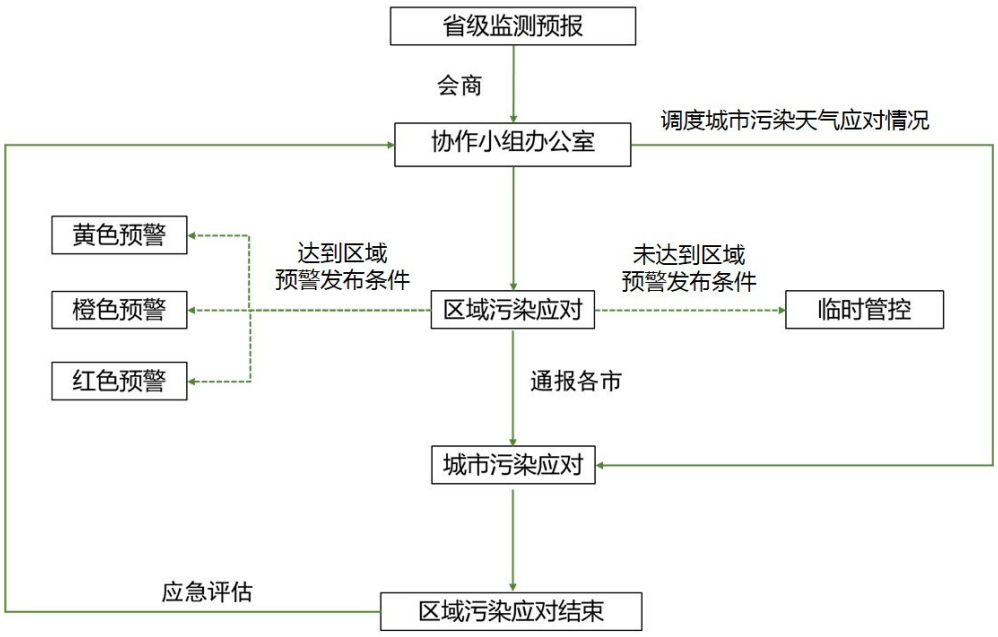
附 1

武汉都市圈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流程图



附 2

“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流程图



附 3

武汉都市圈和“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启动条件

区域	指标	临时管控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武汉都市圈	$PM_{2.5}$、O_3、AQI	预测区域内3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未来24小时出现$PM_{2.5}$均值浓度＞75μg/m³或$O_3$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μg/m³，且尚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预测区域内3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区域内3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区域内3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襄荆荆宜”传输通道城市	$PM_{2.5}$、O_3、AQI	预测区域内2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未来24小时出现$PM_{2.5}$均值浓度＞75μg/m³或$O_3$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μg/m³，且尚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预测区域内2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区域内2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区域内2个及以上相邻城市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备注：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鄂环发〔2022〕32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鄂环发〔2019〕24号）自即日起废止。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2日

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我省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生态环保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规定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息进行评价，确定生态环保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生态环境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环境行为，是指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事业单位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事业单位的环境行为。

第三条【基本原则】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宽严相济、以评促改的原则。

第四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其生态环保信用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和修复、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参评单位范围】下列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评单位”）应当纳入生态环保信用评价范围：

（一）重点排污单位；

（二）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控排企业；

（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四）从事环境治理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从事城镇垃圾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农村环境整治、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污染土壤治理及其他环保治理的企事业单位等；

（五）从事环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从事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维护、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动车环保检验、清洁生产审核、碳排放核查和交易的企事业单位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开展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

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适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省生态环境厅或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第三方环境治理和服务单位信用评价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职责分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指导、监督本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包括参评单位名单发布、信息归集、审核计分、异议复核、信用修复、结果发布及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对参评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管辖权限有争议的，报省生态环境厅确定后实施。

生态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的相关事宜应当在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七条【评价指标】生态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包括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司法信息和社会责任信息三项。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并予以公开。

第八条【记分有效期】评价指标记分依据以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为准，记分有效期自环境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扣分在完成信用修复后自动清零，加分在有效期满后自动清零。

第九条【记分规则】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根据参评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指标，累计计算信用分值。参评单位首次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的初始分值为80分，下一周期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上一期评价分值。

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反映企事业单位自记分之日起一周年的环境行为信用状况。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条【记分依据】扣分或加分以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法律文书、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或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为依据。

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及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记录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二种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累计记分。

同一事项获得生态环境领域多级表彰，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第十一条【信用等级标准】生态环保信用评价根据扣分项和加分项进行累计计分，从高到低分为

四个等级。

环保诚信单位（评价等级为A级，标注为绿标）：90分及以上；

环保信用良好单位（评价等级为B级，标注为蓝标）：70分～89分；

环保信用警示单位（评价等级为C级，标注为黄标）：40分～69分；

环保失信单位（评价等级为D级，标注为黑标）：39分及以下。

被评定为环保失信单位，或者连续两年被评定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的，两年之内不得被评定为环保诚信单位。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参评名单确定】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年12月31日前制定并发布参评单位名单，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同时告知参评单位。

第十三条【参评单位责任】参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要求登录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注册等相关工作。

参评单位接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后逾期仍未参加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掌握的参评单位环境行为信息，直接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动态管理】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运算形成参评单位生态环保信用实时记分分值，并发送动态记分预警通知至参评单位，原则上每年1月15日前统计形成上一年度累计得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年度累计得分，审核形成参评单位年度生态环保信用拟评价等级结果，并向社会公示1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每年3月31日前发布上一年度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第十五条【异议复核申请】参评单位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生态环保信用动态记分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以下时限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并提供完整的佐证资料或证据。

（一）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二）对环保信用动态记分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三）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公示期满前。

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或证据。

第十六条【异议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参评单位书面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告知参评单位。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时间。

第十七条【退出机制】因关闭、注销而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参评单位，以及自愿参加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退出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并提交证明材料，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参评单位，应当准予退出。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信用修复申请条件】按照“谁评价、谁修复”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后，满足

修复时限要求的，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生态环保信用修复。

申请生态环保信用修复的参评单位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一）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司法裁判、执行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二）基本消除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不良影响；

（三）自其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后至申请生态环保信用修复时未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信用修复申请及审核】参评单位应当及时整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在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参评单位。

第二十条【信用修复限制】对环保失信单位（评价等级为D级，标注为黑标）在一个评价周期内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

第二十一条【分级分类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参评单位的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遵守分级分类管理规定，但“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等另有规定，以及上级交办、挂牌督办、群众信访、重污染天气应急、自动监控数据异常等依照法律法规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绿标激励】对环保诚信单位（绿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性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行政检查中，酌情降低监管级别，减少“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

（三）对连续两年被评为绿标的参评单位，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免除现场检查；

（四）在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在评选各类先进需出具环保审核意见时，予以优先推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三条【蓝标鼓励与引导】对环保信用良好单位（蓝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该类参评单位持续改进其环境行为，推动其向环保诚信单位目标努力。

第二十四条【黄标约束】对环保信用警示单位（黄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二）在组织生态环境表彰奖励、评先评优有关活动中，暂停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评资格；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黑标惩戒】对环保失信单位（黑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政检查中，将其列为特殊监管对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并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在享受生态环境优惠政策支持、申请生态环境财政性资金项目、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参与生态环境表彰奖励、参加生态环境评先评优等相关领域实施限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结果共享】省生态环境厅应及时

将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推送至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有关部门审核审批企业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价格支持、税收优惠、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等方面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鄂环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

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使用期限	分值
1	生态环境执法信息	警告	自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之日起至完成信用修复	−1
2		通报批评		−2
3		罚款金额≤5万		−5
4		5万<罚款金额≤10万		−10
5		10万<罚款金额≤20万		−15
6		20万<罚款金额≤30万		−20
7		30万<罚款金额≤50万		−25
8		50万<罚款金额≤100万		−30
9		100万<罚款金额≤200万		−50
10		罚款金额>200万		−70
1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20
12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顿、限制从业		−40
13		实施查封、扣押		−40
14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40
15		实施按日计罚		−60
16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60
17		责令停业、关闭		−60
18		企事业单位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70
19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0

20	司法信息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40
21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80
22	社会责任信息	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事业单位主动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	5
23		主动向社会开放环保设施	1年	1
24		主动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
25		按规定履行排污权交易价款清缴义务		3
26		3年内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5
27		5年内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8
28		获得市级生态环境表彰	1年	5
29		获得省生态环境厅表彰	2年	10
30		获得省部级生态环境表彰	3年	20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环办〔2022〕59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加快我省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推进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建立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督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省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机制，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监测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信用状况进行行业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测活动的省外注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信用信息的识别、归集和评价工作。

第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主动提供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遵循统一规范、科学客观、公平公开和自愿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采取评分定级和直接定级方式，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执行。

第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不包括加分项10分），评价基准分值为90分，采取扣分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等级（A级至D级）按照评价分值排序如下：

A级（诚信）：评价总分为90分及以上；

B级（良好）：评价总分为89－80分（含80分）；

C级（警示）：评价总分为79－60分（含60分）；

D级（不良）：评价总分为59分及以下。

第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D级：

（一）在监测活动中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二）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经法院生效裁判认定构成环境犯罪的；

（四）在“信用中国（湖北）”等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采用

初次评价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模式。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初次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等级状况。初次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参评机构。每年12月底前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区域内下年度自愿参评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单。

（二）识别和归集信用评价信息。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识别和归集本行政区域内参评机构提交的信用评价信息。

（三）评定信用等级。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参评机构提交的信用评价信息，根据评价指标进行记分，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四）评价结果异议处理。参评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予以回复。

（五）评价结果上报及公布。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3月底前，应将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上报至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对信用等级进行及时公布。

第十条 所有参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信息年度报告》（附件2）。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初次评价完成后，不再进行年度评价，实行动态调整，信用评价结果在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公布。

第四章 动态调整与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参评机构的信用信息变化情况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实时动态调整并将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公布。

因关闭、注销而不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参评单位，可以申请退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由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实后，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参评单位，应当准予退出。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为C、D级的环境监测机构应主动开展信用修复。环境监测机构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后，可以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信用等级为C级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于三个月内完成整改，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相关信用评价指标扣分予以调整。信用等级为D级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信用修复。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加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第十五条 根据信用等级评价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指标体系要求识别、归集和评价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信息，或者滥用职权伪造篡改相关信息，造成评价结果失真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作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单独进行评价，不纳入《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指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1.《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略，详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附 1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评分定级指标（100分）	基本情况（15分）	基础信息（5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固定场地证明、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实验室面积、管理体系文件。	共5项内容，未提供的按1分/项扣分，累计最多扣5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十八条
		人员情况（10分）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5%。不得录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检验检测人员。	不足15%的，扣10分；违规录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检验检测人员，扣10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六条
	业务管理（40分）	仪器设备（15分）	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维修等记录完整，及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结果确认。	根据仪器设备清单数量，记录不完整比例为10%以下，扣2分；[10%，25%），扣5分；[25%，50%），扣10分；50%以上，扣15分。发现一台应检定/校准的设备未检定/校准，扣3分。累计最多扣15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4.4项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评分定级指标（100分）	业务管理（40分）	能力验证（15分）	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情况。	未按规定参加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能力验证的参评机构，扣10分；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时结果出现“有问题”或者“不满意”，扣5分。累计最多扣15分。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项目分包（10分）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项目分包时未事先征得客户同意，未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或违规进行二次分包、转包情况。	发现一份合同/检测报告扣1分，累计最多扣10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第4.5.5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年报（5分）	审计年报（3分）	上一年度年财务年报审计情况。（因机构性质无此项内容的则不扣分）	根据审计意见，其中：保留意见，扣2分；无审计年报或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或拒绝表述意见扣3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年度报告（2分）	每年1月底前上交上年度的《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信息年度报告》。	未及时上交，扣2分。	本办法
	监督检查结果（30分）	/	评价周期内监督检查的评定结果。	评定结果为自行整改的，扣2分；评定结果为限期整改的，扣10分；除直接定级情形外，评定结果为限期整改并接受处罚的，扣30分。	监督检查评定结果
	举报、投诉情况（10分）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因违法行为受到举报、投诉情况。	因违法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10分。	举报、投诉的材料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加分项（10分）	竞争能力（10分）	监测能力（6分）	评价周期内主持/参与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定情况。	地方/团体标准编制，每项得1分；国家/行业标准编制，每项得2分；累计最高得3分。	标准发布文件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使用情况。	建成并投入使用得1分。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使用记录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证。	通过CNAS认证，得2分。	CNAS认可证书
		荣誉奖项（4分）	评价周期内机构或个人获得政府部门有关生态环境监测相关的荣誉或奖项。	获得市州级荣誉或奖项，得1分；省级荣誉或奖项，得2分；国家级荣誉或奖项，得3分；累计最高得4分。	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或证明材料
直接定级指标			在监测活动中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出现一项的，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	法律文书或政府部门的正式文件
			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经法院生效裁判认定构成环境犯罪的。		
			在“信用中国（湖北）”等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备注：1.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扣分制度。评价总分为100分（不包括加分项10分），评价基准分值为90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等级（A级至D级）按照评价分值排序如下：

A级（诚信）：评价总分为90分及以上；

B级（良好）：评价总分为89—80分（含80分）；

C级（警示）：评价总分为79—60分（含60分）；

D级（不良）：评价总分为59分及以下。

2.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扣分。

3. 每一项指标下的加分项和扣分项不应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农发〔2022〕36号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更好实施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补齐我省农业机械装备及应用短板弱项，促进我省农业机械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我们制定了《2022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要求，为更好实施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开展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和作业补贴，切实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农机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应用攻关，支持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加强农业机械化关键“卡脖子”技术攻关，推动加快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机械等亟需产品创制与应用；推动北斗农业领域大规模集成应用，助力农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

展；实施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省粮食机械化烘干能力，助农减损增收，保障粮食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农机购置补贴

2022年，农机产品市场购销两旺，为确保购机者及时享受补贴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要求，从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部分资金弥补中央补贴资金缺口。各地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鄂农计发〔2021〕13号）相关要求实施。

（二）农机应用补贴

1. 农机作业补贴

（1）补贴环节。对油菜机械播栽（不含飞播，下同）、小麦机播和水稻机插环节进行补贴，各地根据本地农业生产情况和农户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薄弱作业环节进行补贴，着力提升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地区，原则上不予补贴。

（2）补贴对象。作业补贴对象为开展油菜机械播栽、小麦机播和水稻机插作业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补贴项目的服务主体其农业机械需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北斗农机监测终端，且运行良好并能与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3）补贴标准。各地根据农机作业服务市场价格，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财政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最高补贴标准为20元/亩，全省油菜机械播栽、小麦机播和水稻机插作业任务面积不少于445万亩。同一地块、同一作物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同类作业补贴。

（4）操作流程。一是确定作业服务主体。参与农机作业服务的主体，须事先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确定作业服务主体。二是开展作业服务。服务主体要建立台账，作业服务面积以北斗平台监测数据为准，服务对象应签字认可。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作业服务主体应当按低于当地市场服务价格向农户收取服务费。作业面积统计时间以本地实施方案明确的起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三是申请作业补贴。作业服务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见附件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北斗平台监测数据和服务对象签字认可数据对作业面积进行验收（见附件2）。验收结果须在村委会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媒介公示5个工作日。四是兑付作业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核实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实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发放作业补贴。

2. 农机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应用攻关

（1）攻关方向。围绕我省急需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及农业产业化关键装备或核心技术，发布年度农机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研发制造及推广应用攻关项目需求清单，以财政奖补的方式组织“产学研推”联合技术攻关，对符合要求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全省遴选不少于10个农机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应用主攻方向，突破3—5项制约农机化发展的关键技术，形成3—5个“专精特新”的农机样品、样机，集成组装和落地转化一批能促进农机化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

（2）承担主体。驻鄂部属或省属高校、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

（3）补贴标准。每个攻关项目实施周期3年，自补贴资金下达之日起计算，每个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补贴分为100万元、200万元和300万元三个档次，采取“一次

立项、分年滚动支持、期末考核评价、经费成果挂钩”的方式进行，即：立项当年省财政拨付50％补贴资金，第二年拨付20％补贴资金，第三年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及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拨付剩余30％补贴资金，未通过考核终止拨付剩余补贴资金。

（4）操作流程。生产企业申报项目由当地县级和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推荐；驻鄂部属或省属高校、科研单位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盖章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集中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按组织程序研究报批，提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名单，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包括项目目标任务、绩效考核指标、验收方式、资金预算、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按照有关程序拨付资金。

3. 北斗农业领域大规模集成应用

（1）建设内容。一是以高标准建设基于北斗的综合集成型智慧农场（简称智慧农场）。基于农场基础信息、北斗智能设备等开发北斗智慧农场管理系统，打造农业生产数字化管理中枢。升级改造现有农机或购置先进国产智能农机，实现耕、种、管、收等各环节智能精准作业和生产数字化，构建基于北斗技术的智能农机精准作业体系。配置多光谱采集终端、气象观测站、高清摄像头、土壤墒情仪等基于北斗技术的物联传感设备及植保无人机，建设大田环境和作物本体实时观测体系。二是建设基于北斗的智能农机应用示范基地（简称示范基地）。以省北斗农机管理系统为基础，按照统一标准，结合生产实际，建设基地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现有农机或购置先进国产智能农机，对基地其他数字化设备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农资、人员、农事等信息化管理。农场（基地）核心试验示范面积均不少于1000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5000亩。三是实施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选取省内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开展北斗农机智能终端应用推广补贴工作。

（2）实施主体。智慧农场和示范基地实施主体为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信誉良好、不存在失信等情况，连续生产经营3年以上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公司等主体。终端补贴对象为安装了北斗终端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

（3）补贴标准。智慧农场，每个补贴不超过300万元；示范基地，每个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总投入的50％，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工程等基础设施和非智能化、数字化装备，且智慧农场、示范基地软件开发支持资金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补贴资金的30％、20％。根据基层申报需求情况，确定全省推广北斗农机智能终端10000台，单台补贴额按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30％计算，补贴额不超过1000元/台。实施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各实施主体不得同时享受智慧农场（示范基地）建设补贴和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

（4）操作流程。智慧农场和示范基地建设，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择优立项。省财政厅一次性向实施主体所在县（市、区）拨付项目补贴资金。相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建设委托协议，拨付50％补贴资金。项目建成，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拨付剩余补贴资金，验收不合格则不予拨付。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由安装了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见

附件 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运营终端数量，对发票及产品型号进行核验。核验结果须在村委会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媒介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申请及补贴证明材料汇编后，交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4. 粮食烘干能力提升工程

（1）建设内容。新建粮食烘干处理中心，全面提升主粮烘干能力；升级改造老旧烘干设备，优化粮食主产区烘干能力结构；建设区域性烘干点，配置小型烘干机。

（2）补贴对象。建设粮食烘干中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

（3）补贴标准。按照批处理能力 1000 元/吨的标准补贴。

各地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2〕2 号）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充实农机部门力量，为项目实施做好人才保障。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实施计划，着力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推动作用，全面加快农机作业服务、装备研发、农产品初加工、智慧农业等发展速度，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基础。

（二）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制度规定和程序，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法、监管到位，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专款专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严格纪律要求，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强化调度，及时总结。方案实施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馈实施进度，对于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好的经验做法要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对于实施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主动作为，积极解决问题。在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联系人：汪秀梅；联系电话：027－87669961；电子邮箱：hbsnjhc@163.com。

附件：1. 县（市、区）农机作业补贴申请表（样表）

2. 县（市、区）农机作业验收单（样表）

3. 县（市、区）农机作业补贴情况汇总表

4. 县（市、区）北斗智能农机终端专项补贴申请表

5. 北斗智能农机终端省级专项补贴申请明细表（样表）

6. 智能终端补贴证明材料（示例）（附件略，详见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农发〔2022〕4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湖北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30日

湖北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政发〔201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渔政、动植物检疫、生猪屠宰等农业农村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领域”）涉嫌犯罪案件以及依法符合行政拘留案件。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应当建立健全线索通报、证据认定、案件协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结果通报等工作机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撤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五条 对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危害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1〕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查与法律监督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查办农业农村领域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案件移送中涉及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未经处理且在法定追诉期限内的，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查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检查笔录等。对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不配合调查，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参与，公安机关可以派员参与。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立案前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查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的涉案物品应当抽样，并送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对需要进行田间损失以及损失因果关系鉴定，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检测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专业技术鉴定机构应大力支持、积极配合。

第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查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重点查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违法生产经营的事实，及时收集、提取、固定涉案物品种类、数量、货值、来源、去向，核查原料采购、验收、储存、投料、出厂检验、包装等情况，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做好录音录像并收集与案件有关的照片等声像资料。规范实施查封、扣押和抽样等行政措施和行为。

第十一条 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相关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

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相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案件移送书必须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同时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涉嫌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必须载明案件来源、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查获情况、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物品清单必须载明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涉案物品认定意见等。必须附产品抽样凭证、检验机构和检验机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认定（鉴定）意见；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材料。材料包括：有关执法文书、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材料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注明执法情况，并附相关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并及时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告知审查所需要的时间。如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材料不完整，移送案件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 3 日内按照公安机关书面告知要求进行补正。公安机关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接受案件后，应出具书面接受凭证。

第十三条 对接受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迅速进行立案审查；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机关；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退回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调阅、查询有关案卷材料，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对于涉嫌犯罪的，应当提出依法移送的检察意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 3 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受案单位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日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将案卷材料及受理后的侦查材料移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并移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处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移送材料后当场登记、出具回执。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且经核实涉嫌行政违法的，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立案。案情重大、疑

难、复杂或者跨区域性的，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日。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辖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立案、不立案、移送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移送的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对于公安机关受理涉嫌犯罪案件后不开展侦查工作或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立案监督。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的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的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章 行政违法案件的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实施资格限制等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收到检察意见书、检察建议书或判决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当将处理结果或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对于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应当作出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实施资格限制等行政处罚，需要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给予配合。

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依法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实施资格限制等行政处罚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为上述事实和证据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并在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重新处理后，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有以下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立即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行政拘留。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等，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需要给予行政拘留的违法案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审批表，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移送。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行政拘留案件，应当附有以下材料：

（一）移送材料清单；

（二）案件移送书；

（三）案件调查报告；

（四）涉案物品清单、相关证据及其他材料；

（五）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文书等相关材料；

（六）其他涉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原则上应当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案件移送部门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受案后3日内书面告知案件移送部门补充移送相关证据材料，也可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决定给予行政拘留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拘留决定书抄送案件移送部门。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应当在受案后5日内书面告知案件移送部门并说明理由，同时退回案卷材料。案件移送部门收到书面告知及退回的案卷材料后应当依法予以结案。

第三十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监督，发现下级部门应当移送而未移送符合行政拘留的案件，应当责令其移送。

第四章 涉案物品检验、认定与处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及非法捕捞等其他农业农村领域涉嫌犯罪案件，商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协助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定时限和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农业农村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检验检测资质及项目等，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通报。

第三十三条 对同一批次或者同一类型的涉案农业投入品或农产品，如因数量较大等原因，无法进行全部检验检测，根据办案需要，可以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符合行政执法规范的抽样检验检测结果予以认可，作为该批次或该类型全部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三十四条 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号）第一条第二项中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涉案食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公

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方法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通过上述办法仍不能得出明确结论的，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地市级以上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涉案农产品进行评估认定，该评估认定意见可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第三十六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报告、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得出认定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出具结论：

（一）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假劣……产品（或者按假劣……论处）”；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检验，……属于伪劣产品”；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检验，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检验，……属于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五）其他案件也均应写明认定涉嫌犯罪应具备的结论性意见。

同一涉嫌犯罪案件中，需要针对多个涉案物品出具认定意见、报告、结论书或专家意见的，应逐一写明结论性意见，并说明得出该结论性意见的理由。

第三十七条 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辩护律师、法定代理人，在涉案物品依法处置前提出重新或补充检验检测、认定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和自行立案侦查的案件时，对发现的违禁品、伪劣商品，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或监督责任人、委托相关单位、协调相关部门作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对无明确责任人、责任人不具备履行责任能力或者超出部门处置能力、处置费用存在困难的，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对于易损毁、灭失、腐烂、变质而不宜长期保存，或者难以保管的物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提取样品、拍照录像等方式提取、固定证据完毕后，可以依法先行变卖、拍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暂予保存，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理，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上述证据和处置手续应移交公安机关。

对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经作出没收决定的涉案物品，待公安机关采取提取样品、拍照录像、估价等方式提取、固定证据完毕后，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协作配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执法办案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介入案件查办工作：

（一）引发群体性事件，事态可能进一步升级的；

（二）执法检查中遇到恐吓、恶意阻挠或者暴力抗法的；

（三）违法行为严重，明显涉嫌违法犯罪，为避免证据灭失、现场被破坏；

（四）其他需要公安机关依法提供支持和协助的情况。

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属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初查。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第四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处理投诉举报中发现的农业农村领域重要违法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侦办案件中发现的重大监管问题通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在侦查农业农村领域犯罪案件中，已查明涉案产品流向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在查办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相互配合、支持，及时、全面回复彼此的专业咨询。

第四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下列重大案件实行联合督办：

（一）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引发公共安全事件，对公民生命健康、财产造成特别重大损害、损失的案件；

（三）跨地区，案情复杂、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案件；

（四）其他有必要联合督办的重大案件。

第四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建立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及失信人员信息发布的沟通协作、舆情分析机制。发布案件及失信人员信息前，应当互相通报情况；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应当联合发布。

第四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农业农村领域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个案会商、涉案物品处置等方面重大问题。

第六章 信息共享

第四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第四十九条 已经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分别录入下列信息：

（一）适用一般程序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请复议和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信息；

（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复议、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信息；

（三）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以及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信息。尚未建成信息共享平台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后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

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五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定期对平台运行情况总结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2022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4.3）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1号……（6.3）

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6.3）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2号……（8.3）

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8.3）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3号……（8.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省政府规章的决定……（8.7）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4号 ……（2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决定 ……（22.3）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1.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2.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2.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集中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 ……（3.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全省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3.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3.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4.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5.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5.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荆门汉江堤防加固三期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5.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5.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79个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6.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6.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湖北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和旅游名街的通报 ……（6.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1年度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单位的通报 ……（6.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7.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7.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8.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8.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8.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9.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的通知……（9.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9.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湖北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和安全生产优秀工作者的通报 ……（10.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1.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11.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湖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1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13.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14.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15.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16.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全省“百佳村民委员会”“百佳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建设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16.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17.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深入推进“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 ……（17.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17.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18.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19.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楚天园丁奖”获奖者湖北省农村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通报 ……（20.3）

【部门文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

督办法》《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办法》的通知 ……（1.45）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5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1）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27）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推进全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7.9）
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1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的通知 ……（8.15）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万名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10.6）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湖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10.11）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10.15）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公布暂行办法》的通知……（10.1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 ……（12.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2.5）
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8）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湖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2.10）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动态调整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

知……（13.29）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14.8）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14.46）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15.7）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15.9）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15.11）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全省长期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15.16）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认定办法》《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认定办法》《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16.1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16.27）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16.28）
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省级森林公园管理的指导意见……（17.39）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6）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服务型监管的实施意见 ……（18.9）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现代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8.13）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经信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库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9.18）
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19.21）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阶段性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20.6）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20.8）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20.13）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20.19）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3）

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理流程（试行）》的通知 ……（21.7）

湖北省林业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21.14）

湖北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21.20）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的通知 ……（22.7）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22.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全省县城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22.11）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以奖代补资金因素法测算细则（暂行）》的通知……（22.14）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救护车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2.19）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3）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3.9）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3.13）

2022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24.51）